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精工”、“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金康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0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 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3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 核查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第六节 对其他事项的核查与说明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金康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 IPO 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IPO 和再融资等，主要负责和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创联电源、晶石股份等多家公司的推荐挂牌业务；傲伦达、大地电气首发改制辅导；瑞贝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常辅股份、大地电气、亿能电力、恒太照明等北交所首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张兴云：男，国际贸易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债券发行与承销、主办券商推荐等业务。曾先后主持参与了金冠汽车 IPO、博汇纸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皖维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债、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常辅股份精选层等数十家企业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以及为多家企业提供融资、资本运作战略规划、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2、项目协办人

范程溱：男，工学学士，参与过大地电气（870436）、常辅股份（871396）、恒太照明（873339）等多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友方电工（839692）、晶石能源（872440）等多个股转系统挂牌工作，泰源环保（836479）、

朗绿科技（870998）等股票发行工作，佳利达（87039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旭东、裴冲、代张伟、冯远、曹子明、程继光、孟彦廷、季士承、刘湘婷、李澹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Jinkang Precision Mechanism Co., Inc
证券代码	831978
证券简称	金康精工
法定代表人	钟仁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2262743X
注册资本	55,080,000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
邮编	213127
电话	0519-81580180
传真	0519-815801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kang.com.cn
电子邮箱	cyy@jinka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圆圆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519-815801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一）项目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根据公司立项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及合规情况、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人员应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及补充、修正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提交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 项目内核审核主要流程

1、业务人员在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且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按照公司现场核查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3、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的要求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质量控制部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形成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收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

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

内核小组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后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将收到的上述文件递交至内核小组委员。内核小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确认。

（三）内核意见

2023 年 6 月 6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保荐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股东会决策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且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9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0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0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36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锡审[2023]172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8.19万元、1,051.97万元、3,173.07万元及**1,414.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0.20万元、803.34万元、3,117.08万元及**1,401.9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9号、苏亚锡审[2022]102号、苏亚锡审[2023]102号及**苏亚锡审[2023]17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

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9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0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0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36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锡审[2023]172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8.19万元、1,051.97万元、3,173.07万元及**1,414.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0.20万元、803.34万元、3,117.08万元及**1,401.98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18,972.1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50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108.00 万元（未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7,348.00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众股东持股 184.4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股份（未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9 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02 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02

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36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锡审[2023]172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8.19万元、1,051.97万元、3,173.07万元**及1,414.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0.20万元、803.34万元、3,117.08万元**及1,401.98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9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0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0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36号《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为3,117.08万元，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7.84%，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标准。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上市规则》第2.1.4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2.1.4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 《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等，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情况等情

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线上视频形式，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经营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研发项目等相关材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金康精工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江苏云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环评相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等，对金康精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1）2023 年 3 月，出于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

6 万元。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6 万元。

（2）2023 年 4 月，出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江苏云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江苏云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 8.8 万元。江苏云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8.8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金康精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江苏云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环评相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金康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锡阅[2023]5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的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3,216.94	43,144.13	0.17%
负债总额	22,636.36	24,314.61	-6.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80.58	18,829.52	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754.91	18,972.17	9.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38.99	13,497.96	1.04%
营业利润	1,963.55	441.45	344.80%
利润总额	1,976.45	462.30	327.52%
净利润	1,723.47	452.44	2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755.15	484.65	2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729.21	436.94	295.7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09.29	1,259.47	-950.18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216.9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17%，负债总额为22,636.3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6.90%。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754.9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40%，主要由净利润增加等因素所致。

（2）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638.99万元，同比增长1.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29.21万元，同比增长295.76%，公司2023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受2023年1-9月毛利率提升影响。2023年1-9月毛利率从26.78%提升至36.43%，主要原因为大额亏损订单减少。2022年1-9月及2023年1-9月，发行人200万元以上的亏损订单金额分别为1,960.09万元及224.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2%及1.64%，毛利率分别为-12.85%及-0.29%，大额亏损订单的减少提升

了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受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提升影响，公司 2023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下游电机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制造业投资及产能投放将会放缓，进而导致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长为国内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系列最全、覆盖用途最广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提供商之一，在技术、产品、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拥有先发竞争优势。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随着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电气元件、液压元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搬迁工作预计分为两轮，第一轮搬迁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20 号旧厂房（除钣金工段外）的生产设备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一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第一轮整体搬迁工作，费用共计 198,000 元。受新厂房二期政府新增预验收环节影

响，第二轮搬迁预计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的旧厂房钣金工段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二期。搬迁工作预计持续 3 天，预计费用 35,000 元。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独立，装配、机加工等工艺流程互不影响，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搬迁费用预计共 233,000 元，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0.75%，费用较低。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电器装配、部件运输等工序，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不能排除发生员工工伤甚至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六）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900.22 万元、2,011.25 万元、2,767.21 万元、605.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1.47%、12.27%、6.55%。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客户，其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且分布于印度、墨西哥、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与地区。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时有发生。如果公司上述终端客户的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或国际经济与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品牌推广，公司已经积累了超 1,200 家优质的客户群体，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2023 年，公司销售团队经过持续的努力，新拓展签约客户共 29 家，未来，公司将在维系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

继续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持续扩展公司的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已经积累的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在不断拓展新的国内外客户，但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行业政策变更或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原有客户需求下降或者新客户拓展数量降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8.16 万元、17,648.67 万元、22,619.49 万元及 **9,286.02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9.28%，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0%、26.32%、32.11% 及 **33.81%**。发行人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45.17 万元、11,121.01 万元、10,884.55 万元和 **9,624.91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49.74 万元、418.52 万元、585.26 万元和 **842.22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上升，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相应的原材料及配件等规格亦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346.18 万元、12,387.55 万元、11,468.31 万元和 **12,547.98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 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票据可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97 万元、2,676.53 万元、5,412.24 万元和 **1,860.11 万元**。随着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不断加快，票据的可靠性、可回收性得到了改善，但因公司面对的客户众多、承兑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参差不齐，公司仍面临一定票据可回收性风险。

（七）公司定制化存货可能存在跌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订单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生产，对应订单均为下游电机客户经过严密认证后向公司下达，很少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形。若客户取消订单会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根据内部政策，与客户协商结算，同时相应的存货亦可转卖给其他客户或进行改造使用，定制化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若客户需求变动较大或拒绝与公司继续合作，以及对对应定制化存货的改造成本较高，公司定制化存货可能存在跌价变动较大，进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八）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43 万元、211.16 万元、523.01 万元及 170.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3%、26.29%、16.78%及 12.15%，其中，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117.06 万元、48.89 万元、410.54 万元及 147.6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7%、6.09%、13.17%及 10.53%，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有定制化属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能力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掌握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且需要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工艺流程。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64%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37%的股份表决权，两人目前合计控

制发行人 96.65%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钟仁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万奕金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发行人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64% 的股份，两人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5 月与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但如果《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履行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万奕金年龄偏大，自公司设立以来，其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公司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技术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在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

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其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的核心优势与大力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其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形成了一支对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和设计团队，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设计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系列最全、覆盖用途最广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提供商之一。目前，公司可提供定子绕组制造全部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装备，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对装备功能进行组合，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组合机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拥有精密排线绕线、无勾头剪线、卷线、双动力立式嵌线、扩张拨线等多项创新性生产工艺，并可通过提高模具和主轴精度、改良剪线、卷线及拨线机构，研发创新嵌线工艺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适用性与耐用性。

凭借先进的定制化研发水平、高效的市场应对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电机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三相电机主要厂商（如西门子电机、华力电机、大中电机、江特电机、皖南电机等）的核心供应商；在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公司亦为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企业（如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比亚迪汽车等）的重要供应商。

综上，综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第六节 对其他事项的核查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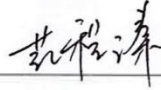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康精工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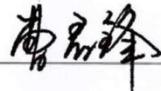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程涛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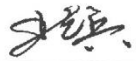
张兴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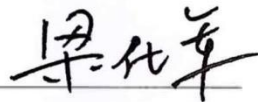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总经理：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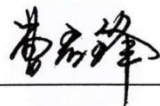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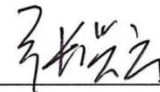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曹君锋、张兴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张兴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